



Snack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3

2022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致股東的話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摘要	85
釋義	8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Daniel Tay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不再擔任主席)
黃志達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文豪先生
許聞釗先生
霍志權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林偉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

霍志權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楊文豪先生
許聞釗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聞釗先生(主席)
楊文豪先生
霍志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Daniel Tay先生
黃志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文豪先生(主席)
許聞釗先生
霍志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董穎怡女士

授權代表

黃志達先生
董穎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0, Anson Road
#21-02,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網址

<http://www.snackemp.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65 Chulia Street
Singapore 049513

獨立核數師

Mazars LLP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135 Cecil Street
#10-01 Singapore 069536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843

買賣單位

4,000

* 林偉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致股東的話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閣下呈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回顧年度

本年度是COVID-19疫情的第二年。於本年度，出現了新的COVID-19變異株個案，各國政府重新實施了不同程度的出行限制，以遏制感染浪潮。尤其是，新加坡政府實施了提高戒備及穩定疫情措施，其中包括限制餐飲場所的堂食人數。由於COVID-19個案激增以及堂食限制，消費者更傾向於外賣或通過外賣合作夥伴送餐。新加坡自營專賣店的外賣業務經營性質令銷售額有所提高。

本年度下半年，全球各國政府已逐步放寬限制措施並重新開放邊境及經濟。除COVID-19形勢外，餐飲行業亦繼續面臨人力短缺及供應價格上漲的問題。儘管存在上述挑戰，本人欣然告知我們的股東，本集團已經：

- 以特許經營模式重新進入東馬；及
- 與二零二一年相比，我們於本年度的業績及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前景

隨著全球經濟及邊境的重新開放，以及在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即馬來西亞及印尼，本集團對於下一年的業務持樂觀態度。然而，鑒於COVID-19局勢的不可預測性以及餐飲行業持續面臨的挑戰，本集團對下一年的前景繼續保持謹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局勢，並採取措施管理高企的成本及保持其現金流動性。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可能增加盈利及改善本集團整體表現的潛在商機。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前任Daniel Tay Kok Siong先生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感謝各位董事於本年度的奉獻與支持。本人亦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年度的辛勤工作。對於我們所有的業務夥伴及客戶，本人對彼等對本集團的堅定支持與信任表示感謝。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本人謹此對股東對本集團的忠誠與信任表示感謝。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孜孜不倦地提高股東價值，並為全球各地數以百萬計的客戶帶來欣然笑意。

霍志權先生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本集團為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餐飲集團，以旗下品牌士林台灣小吃[®]透過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美國、埃及及柬埔寨的233間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供應正宗台灣小吃飲品。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擁有233間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當中包括(i) 15間在新加坡的自營專賣店；(ii) 21間在西馬的自營堂食店；(iii) 3間在新加坡的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iv) 55間在西馬的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v) 3間在東馬的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vi) 126間在印尼的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vii) 6間在美國的非自營堂食店；(viii) 2間在埃及的非自營堂食店；及(ix) 2間在柬埔寨的非自營堂食店。於本年度，各國政府逐步放寬COVID-19的限制措施，令我們特許經營商的商品銷售反彈以及因在其國家的銷售額增加而向彼等收取的版權費收入回升。本集團於本年度透過訂立特許經營總協議將其業務擴展至東馬。與二零二一年相比，COVID-19限制措施的放寬亦導致專賣店及堂食店增加6家。

於本年度，本集團通過以下措施持續加大營銷力度，以提升銷售額：(i)通過外賣供應商積極促進線上銷售；(ii)開發新食品；(iii)配合國慶節及聖誕節等節假日開展促銷活動；及(iv)通過社交媒體積極宣傳本集團。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專賣店及堂食店的銷售額；(ii)向特許經營商銷售食材；(iii)特許經營費；(iv)版權費收入；及(v)廣告及宣傳費。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銷售貨品		
— 專賣店及堂食店銷售	16,030	14,477
— 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	6,470	5,740
特許經營費	553	465
廣告及宣傳費	251	211
版權費	747	558
	24,051	21,4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總收入由二零二一年年度約21.5百萬坡元增至本年度的約24.1百萬坡元，增幅為約12%。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新加坡自營專賣店的銷量；(ii)向印度尼西亞及美國北加利福尼亞州的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銷售商品；及(iii)獲得的版權費收入增加。

於本年度，由於政府採取了提高戒備及穩定疫情措施，這與新加坡專賣店業務的外賣性質不謀而合，本集團在新加坡自營專賣店的商品總銷售額有所增加。來自印度尼西亞及美國的總收入亦分別增加約0.9百萬坡元或68%及0.3百萬坡元或136%，主要是由於各自國家放寬了COVID-19的限制措施。

特許經營費以及廣告及宣傳費於本年度所產生的收入較二零二一年年度相對穩定，分別佔總收益約2.3%及1.0%。

版權費收入按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收入的預先固定百分比收取。版權費收入的增加與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經營所在國家放寬COVID-19限制措施大致相符。

與二零二一年年度相比，本集團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整體增加所致。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與本集團就零售業務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自營專賣店及自營堂食店耗用的食材、飲料及包裝成本，以及向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美國、埃及及柬埔寨的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售的食材、飲料及包裝成本有關。

於本年度，已售商品成本增加與收入增加相符，毛利率相對穩定，維持於約61-63%。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相等於收入減去已售存貨成本)約為15.0百萬坡元，較二零二一年年度約13.1百萬坡元增加約1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63名僱員。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二一年年度約6.4百萬坡元增加約1.0百萬坡元至本年度約7.4百萬坡元。由於食品及飲料業長期人手短缺及高流失率，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照僱員表現及行業水平加薪及支付獎金，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明白，為維持業務營運及堅持所有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一貫以來的優質服務水平，在競爭激烈的勞動市場招聘合適人選及挽留經驗豐富員工相當重要。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標準、個人資歷、相關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薪酬，並於本年度調升員工底薪，以符合本集團過往慣例。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自上市日期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經調整使用權資產權益及折舊後自二零二一年年度約1.9百萬坡元增加約0.5百萬坡元或約16%至本年度約2.4百萬坡元。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及本年度新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及(ii)新加坡倉庫租金增加所致。為確保更有效控制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本集團商議訂立租期平均為兩至三年的租賃協議，當中包含固定及浮動的部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上市所得款項為業務提供所需資金。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以來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8.4百萬坡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4百萬坡元增加約3.0百萬坡元。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及坡元計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31.3百萬坡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5百萬坡元）及4.7百萬坡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百萬坡元），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6.6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計息銀行借款約2.2百萬坡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百萬坡元）。計息銀行借款為有抵押及以坡元計值，利率為每年1.3%（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1.9%）計息。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15%（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年度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以每股股份0.65港元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百萬坡元或相等於74.8百萬港元(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後)。經考慮因COVID-19疫情所帶來之影響，董事會決議改變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中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關於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請參閱公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修訂 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經修訂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之 已動用金額 (千坡元)	於本年度動用 之金額 (千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餘額 (千坡元)	全數動用經修訂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於新加坡增設自營專賣店	22.3%	2,900	(318)	(32)	2,550	二零二四年三月
於西馬增設自營專賣店	16.5%	2,150	(366)	(222)	1,562	二零二四年三月
擴展旗下非自營專賣店及 堂食店網絡	13.3%	1,730	(36)	(61)	1,633	二零二四年三月
翻新旗下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11.2%	1,460	(78)	(58)	1,324	二零二三年三月
加強人手	8.2%	1,060	(161)	(201)	698	二零二四年三月
營銷及促銷活動	5.4%	700	(156)	(168)	376	二零二四年三月
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數據 管理及特許經營管理系統	8.2%	1,060	—	—	1,060	二零二三年三月
一般營運資金	14.9%	1,940	(1,940)	—	—	
	100.0%	13,000	(3,055)	(742)	9,203	

所得款項乃按照計劃使用，並大致上符合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披露的預期時間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外幣現金以港元計值。日後的港元匯率或會因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港元的需求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港元兌坡元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變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以本集團賬面值約3.1百萬坡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2百萬坡元)的持有作自用物業作抵押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2.2百萬坡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百萬坡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抵押。

培訓及持續發展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有關僱員提供全面培訓課程及發展計劃，當中涉及營運及職業安全以及客戶服務，務求提升前線員工的服務質素。本公司的律師不時向身為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董事於法定及監管規定下的職務及責任的最新資料，以及上市規則修訂的最新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外，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本集團持續審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舉措、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慣例，以為所有主要持份者創造及帶來可持續價值。本集團不斷發掘更有效的機遇，減少資源消耗，以減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的資料，請參閱本集團即將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或下載。

展望

儘管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所實施的COVID-19措施已放鬆，但本集團對COVID-19疫情的不可預測性影響以及餐飲行業面臨的其他挑戰(如運營成本高企)保持謹慎。

本集團計劃繼續拓展本地及海外市場，亦留意將強化本集團品牌及提升股東價值的商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Daniel Tay先生，44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起服務我們。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Daniel Tay先生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Daniel Tay先生不再擔任主席但仍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Daniel Tay先生為控股股東翹邁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Daniel Tay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

Daniel Tay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完成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課程。畢業後，Daniel Tay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與黃志達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業務發展)。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Daniel Tay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志達先生，43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起服務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志達先生為控股股東翹邁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志達先生負責監督策略規劃的執行及監察本集團營運。

黃志達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畢業後，黃志達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與Daniel Tay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自始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營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志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文豪先生(「楊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投資顧問諮詢公司Global Invest & Advisory Pte. Ltd.的董事。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對策略、政策、問責性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楊先生擁有超過22年會計及審計經驗。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及商業諮詢部門的會計員，並先後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及二零零一年九月晉升為高級人員及經理，直至二零零二年六月離職。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楊先生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理，負責審計工作，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晉升為高級經理，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離職。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曾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reen Build Technology Limited(前稱Youcan Food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You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Y06)的首席財務總監。

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星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止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昇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OV8)的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綠達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NEX)的首席獨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許聞釗先生(「許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亦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獲委任為Digitrade Fintech Pte. Ltd.的法律部主管，負責提供法律支援以及推廣、發展及擴充該公司業務。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對策略、政策、問責性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許先生於法律界積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彼加入 Shook Lin & Bok LLP擔任律師，開展事業。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的合夥人，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離職。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許先生擔任Parkway Group Healthcare Pte. Ltd.的法律部助理副總裁，負責審視該公司的法律事務並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TenX Pte. Ltd.的法律主管，負責管理及執行法律事務，並為該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策略建議。許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ICHX Tech Pte. Ltd.的法律部主管。許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Mindchamps Preschool Limited的代理總法律顧問。許先生已獲委任為Camsing Healthcare Limited(該公司的證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EVYD Technology Limited的法律主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得新加坡律師資格，一直執業。

霍志權(「霍先生」)，43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霍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Quality Accountants Pte Ltd及FE Advisory Pte Ltd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

霍先生於審計、會計及核查方面擁有21年經驗。霍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新加坡畢馬威核證部門。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離開該公司時擔任審計助理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彼加入瑞銀集團，擔任商業分析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霍先生於Mazars Moores Rowland LLP擔任審計經理，從事新加坡及美國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會計與企業監管局(「會計與企業監管局」)實務監察部，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離任高級首席審計核查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霍先生於Foo Kon Tan LLP擔任質素控制及審計副主任。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重新加入會計與企業監管局，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離任執業核查部主任。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霍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有關執行董事(彼等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公司秘書

董穎怡女士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企業秘書高級經理。董女士透過過去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若干香港上市公司之工作經驗，獲得豐富的公司秘書、審計及鑑證、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董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在澳洲西悉尼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在澳洲坎培拉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妥善保障及維護其股東的權益，並竭力確定及制定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企管守則的原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率的董事會須具備高度誠信、適當內部監控以及高度透明及問責，此舉不僅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長遠亦保障本集團的整體可持續發展。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遵循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確保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有權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董事會一直透過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客觀決策，肩負促進本公司成功的共同責任。董事會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權力及責任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有關責任包括執行董事會的決策、按照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計劃指揮及協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監督和監察監控制度。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賦予該等董事委員會不同責任，詳情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承擔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的決策責任，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會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在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竭力確保全體董事在有關本公司一切重大事項上獲得妥善諮詢。董事獲提供每月營運資訊，當中載列本集團近期的表現及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均充份理解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議題，並及時獲得一切相關資料。倘任何董事需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本集團在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由本集團承擔此等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Daniel Tay先生(主席)	4/4	1/1
黃志達先生(行政總裁)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聞釗先生	4/4	1/1
楊文豪先生	4/4	1/1
林偉彬先生(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1/1	0/1
霍志權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3/3	0/0

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以下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姓名	董事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Daniel Tay先生(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志達先生(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聞釗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文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霍志權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業務所需及目標以及行使獨立判斷維持技能及經驗方面的必要平衡。於本年度，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董事會確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楊文豪先生及霍志權先生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而許聞釗先生為新加坡的合資格律師。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確認書。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將會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情況。因此，董事會知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相信，概無家族、財務或業務關係須予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獲重新編號為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本年度，Daniel Tay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黃志達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經已分開，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的平衡，以使權力不會集中於董事會的任何成員。

董事的責任保險

於本年度，本公司就保障董事免受因履行董事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及充足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有關保險所涵蓋範圍將每年檢討及重續。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保單作出任何申索。

委任及重選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i)全體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ii)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其屆時將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且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在首次任命各董事時，本公司將為各董事安排全面、正式及詳盡的介紹，以確保彼妥善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並充分理解董事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和監管要求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責任。

於本年度，所有董事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獲得、豐富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我們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有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彼等需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本年度所接受培訓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Daniel Tay先生(主席)	A及B
黃志達先生(行政總裁)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聞釗先生	A及B
楊文豪先生	A及B
霍志權先生	A及B

A： 出席內部培訓／外部研討會／簡介會／會議／論壇及工作坊

B： 閱讀報章、期刊及有關經濟、一般商業、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最新資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股份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本年度，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各委員會已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載列其職責及權限，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查閱。委員會具有充足資源履行必要的職務，並獲管理層支持。倘委員會需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必要時可由本集團承擔有關費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a)審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b)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c)在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物色合適的合資格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d)就任何董事會建議變動或甄選獲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或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e)於本公司年報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豪先生、許聞釗先生及霍志權先生。楊文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採納肯定及確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乃按照用人唯才原則及一系列多元化因素作出任命及選擇候選人。本公司相信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知識、性別、年齡、技能、職能專業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及資格等多項因素而達致多角度見解。在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時，本公司亦會不時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以及所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考慮種種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經考慮食物及餐飲業的性質及本集團業務模式的特點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維持在適當的範圍內並反映在技能、教育背景、經驗及多角度思考上維持均衡，對於有效管理本公司實屬恰當。

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攸關重要。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過程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遴選、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提名委員會在妥為考慮董事會的現有成員組合及規模下，將擬備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便從一開始能夠專注於物色工作；
- ii 提名委員會在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向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來源查詢，例如：由現任董事轉介、刊登廣告、由第三方代理人公司推薦以及由股東建議，並妥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
 - (a) 多元化觀點，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b) 就可用時間及有關利益而言，對於董事會的職責的承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載於上文)；
 - (c) (學歷及專業)資格，包括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所涉及的有關行業之中的成就及經驗；
 - (d)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獨立性；
 - (e) 誠信方面的聲譽；
 - (f) 有關人士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對於董事會繼任有序予以落實的一項或多項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候選人的適合程度時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流程，例如：面試、背景查核、簡介申述及對於第三方轉介作出查核；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人際網絡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之後，提名委員會將即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如其認為合適)以批准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委任；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選候選人的有關資料，以便考慮該名獲選候選人的薪酬福利方案；
- vii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擬委任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如考慮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建議其擬訂薪酬方案及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獲選候選人接受並不屬於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面試，而董事會其後將會商議及決定委任事宜（視乎情況而定）；及
- ix 全部董事委任工作將通過向相關監管機構（如需要）提交相關董事的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類似需要有關董事的承認或接受出任董事職位的備案）確認。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楊文豪先生（主席）、許聞釗先生及霍志權先生均已出席於其任期內舉行之會議。

提名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審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
2. 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及
3.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建議重新推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a)評估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b)就薪酬制定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c)按職權範圍所指定方式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方案；及(d)參考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績效為本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聞釗先生、楊文豪先生及霍志權先生，以及執行董事 Daniel Tay 先生及黃志達先生。許聞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許聞釗先生（主席）、楊文豪先生、霍志權先生、Daniel Tay 先生及黃志達先生均已出席於其任期內舉行之會議。

薪酬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1. 評估全體董事的表現；
2. 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新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3. 就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主要財務報告判斷，以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志權先生、楊文豪先生及許聞釗先生。霍志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全體成員霍志權先生（主席）、林偉彬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楊文豪先生及許聞釗先生均已出席於其任期內舉行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已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許聞釗先生	4/4
楊文豪先生	4/4
林偉彬先生(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1/1
霍志權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3/3

審核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業績公告、文件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其他事宜或事項；
2.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
3.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份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事宜；
4. 審視內部審核計劃、內部監控、會計準則發展及其對本集團、財政匯報及風險管理事宜的影響；
5. 審視資源、員工資歷、培訓課程及本公司預算，以及本公司培訓課程、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是否足夠；
6.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7. 批准目前的外聘審核計劃並檢討及監察財務監控水平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及
8. 審閱委任本集團內部核數師。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實施本公司設立全面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本年度，董事會曾進行以下工作：

- (1)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相關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4) 檢討是否遵守企管守則並於二零二二年年報內作出所需披露；及
- (5) 檢討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舉報制度

舉報制度適用於所有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客戶及供應商。該制度讓持份者可以保密形式，就與本公司有關事宜的任何可能不當情況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於本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獲重新編號為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身為執行董事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其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於本年度按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零坡元至172,900坡元)	0
1,000,000港元至6,000,000港元(相等於172,900坡元至1,037,400坡元)	0
6,000,000港元至11,000,000港元(相等於1,037,400坡元至1,901,900坡元)	2

問責及審核

全體董事均承認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發載有本集團清晰準確業績及營運評估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以公告形式刊登價格敏感或內幕消息及相關披露事項的責任。董事亦承認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確認有關當中所載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描述屬真實公平的責任。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的陳述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報第32頁至3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確認，概無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事件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獨立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Mazars LLP獲委聘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且已付或應付獨立核數師的費用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坡元
審核服務 — 年度審核	120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的監督及企業管治職責。本年度本集團聘請外部顧問檢視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外聘顧問為獨立服務供應商，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就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提供獨立、客觀的保證和諮詢服務。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外聘顧問的內部審核職能可不受限制地存取信息，從而可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控制和治理流程的各個方面。其定期對財務、營運和合規控制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核。外判內部審核團隊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供審核委員會審批。審核計劃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確保涵蓋高風險業務活動。該計劃由外聘內部審核團隊執行，而外聘內部審核團隊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外聘顧問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本公司本年度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彼等屬有成效及充分。董事會通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閱來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得出同一結論。

本集團於本年度尚未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獲重新編號為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的規定建立其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由外聘顧問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於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為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程度及成效形成意見基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每年審核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乃由內部制定，以加強本集團的資料管理及確保向公眾披露的資料的真確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同時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債權人以及其他持份者整體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傳播內幕消息

關於處理及傳播價格敏感資料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項下責任及內幕消息須及時公佈的首要原則。本公司已參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就披露內幕消息制定政策(「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包括(其中包括)：

- (a) 只有指定人士在獲授權的情況下，方可與投資者、分析師、媒體或投資大眾其他成員交流本公司的公司事宜；
- (b)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行政總裁匯報任何潛在／涉嫌內幕消息以供彼於其隨後諮詢(如適用)董事會以釐定發展的性質，及如需要，作出適當披露；
- (c) 披露內幕消息須以可為獲取所披露內幕消息之公眾人士提供平等、及時及有效途徑之方式作出；及
- (d) 內幕消息須嚴格保密，直至作出公告為止，並須於透過其他途徑刊發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佈。

董事會權力轉授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策略發展及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訂適當風險管理政策，以求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董事會授予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策略及處理日常營運事務的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董穎怡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此，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的委聘書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於本年度，董女士一直就公司秘書事宜聯絡本公司主要人士(即本集團財務總監Goh Mei Xian女士)。

董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已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

有效溝通

董事會認為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維持透明、適時及有效溝通實屬攸關重要。董事會亦深信與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對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準確、清晰、全面及適時接收資料。本公司亦會將所有企業通訊登載於其網站。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付還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可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2. 提出查詢程序

股東如對其股權、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支付及更改通訊地址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電郵：ir@snackemp.com

電話：(852) 2153 1688

傳真：(852) 3020 5058

股東可將有關本公司的查詢發送至下列本公司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

電郵：ir@snackemp.com

傳真：(852) 2598 7500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程序

(i) 提名一名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的議案：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股東如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退任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職位，須將(i)其(不包括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ii)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交(a)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或(b)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提交上述通知所須的期間由就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告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天。

(ii) 其他議案：股東如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呈其他議案(「議案」)，可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的身份及其請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有關請求屬妥當及符合程序以及經由股東提出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有關議案加入載於大會通告的股東大會議程內。

就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的通知期，將因應議案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1) 倘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2) 倘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董事酌情決定是否支付股息及有關金額，於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款額時，考慮了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營運及財務業績；(ii)現金流狀況；(iii)業務狀況及策略；(iv)未來營運及盈利；(v)稅務考慮；(vi)已付中期股息(如有)；(vii)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viii)股東權益；(ix)法定及監管限制；(x)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xi)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亦須待股東批准及遵守公司法、組織章程以及適用法律。

受上述因素所限，董事會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各財政年度不低於40%純利撥作股息分派。除董事會另有釐定者外，涉及本公司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如有)將按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實際可行的方式支付予股東。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概不保證本公司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提出或宣派股息。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無變動。章程大綱可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務的公平回顧

有關就本集團業務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所作公平回顧連同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與其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因素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的「致股東的話」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有關食物質素及安全、客戶、供應商、僱員、社區參與及環保的資料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注意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對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依賴士林台灣小吃®品牌的市場知名度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士林台灣小吃®品牌的市場知名度，而我們持續取得佳績，亦相當取決於我們保護及提升其價值的能力。任何蠶蝕消費者對我們品牌信任或擁戴的事件均可能會大大降低品牌價值。由於我們不斷擴大規模、增加小吃飲品種類及拓展地理覆蓋範圍，維持一貫品質可能會變得更加困難，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顧客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不會減弱。倘消費者認為或體驗到食品品質或性價比下降，或相信我們無法提供一貫令人滿意的體驗，則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受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食評家分析食品及服務，然後發表食評，乃快餐業中常見事情。我們通常事前並不知悉食評家到訪，故我們無法控制該等食評家撰寫的內容。倘食評家就彼等光顧我們的體驗方面發表負面評論或評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投訴及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倘出現與旗下士林專賣店或士林堂食店有關的任何負面報導或評論並使我們的品牌聲譽受到負面影響，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加坡及西馬以外地區及收入的重大部分均依賴（其中包括）特許經營／牌照模式

我們大部分收入源自特許經營權／牌照模式，包括來自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售主要包括飲品、食品及包裝物料的貨品的收入、特許經營費及牌照費以及來自特許經營商的廣告及宣傳費。此外，由於我們於新加坡及西馬境外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我們依賴特許經營／牌照模式擴充國際業務。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其中包括）會導致我們的收入波動或下跌，並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任何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延後或取消重大銷售訂單；(ii)非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的銷量大幅下跌；(iii)未能重續任何特許經營協議、印尼總牌照協議及／或任何印尼附屬牌照協議；及(iv)終止任何重大特許經營協議或北加州總特許經營權或印尼總牌照。



董事會報告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與該等主要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客戶維持關係。倘與任何該等主要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出現任何分歧，或倘任何該等主要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中斷或終止與本集團訂立的現有安排，而我們未能按類似條款覓得替代客戶或完全無法覓得替代客戶，則我們的收入將減少及可能對我們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維持及保持特許經營／牌照模式及營運，而此不屬於我們的控制範圍內。任何重大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業主，原因我們為旗下新加坡及西馬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店面均屬租賃

我們租用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所有物業。因此，租金成本(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佔我們大部分營運開支。

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租賃協議通常初步為期兩至三年。部分租賃協議規定，租金將於初步期限內或於初步期限後按固定比率或當時現行市場比率增加。倘我們無法重續任何現有租約，我們將須物色替代物業。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搬遷而受到干擾，並可能就重新開業及／或搬遷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

此外，倘租賃協議按遠高於現行租金的租金續約或業主授予的任何現有優惠條款(如有)不獲延續，我們必須評估按有關經修訂條款續約是否符合我們的利益。倘我們無法重續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物業的租約，我們須關閉或搬遷相關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此舉將導致我們失去閉店期間的銷售額及撇銷固定資產，並可能導致我們須安裝及翻新以及承擔其他成本及風險。此外，搬遷後自營店或堂食店產生的收益及任何溢利或會少於先前已關閉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因此，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須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與其他飲食公司競爭優越地段的物業。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在具吸引力的地點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租賃協議，甚至完全無法訂立租賃協議。因此，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理想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地點的租約，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營運及銷售食品。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西馬經營業務，我們須受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當局所規限。該等法律及規定要求本集團擁有各種牌照或批准。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及總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協議，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負責自行遵守彼等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律及法規，包括持牌規定。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倘出現重大違規或不合規情況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保持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良好關係對達成其即時及長遠目標的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間概無任何重要或重大爭議。

財務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6至37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亦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本年度的現金流量狀況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9至40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5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3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贖回其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以上市為先決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鑒於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該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招募及留聘優秀的合資格人士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受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限定或限制所規限，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以及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任何股東或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c)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d)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最大權利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並受下一段所規限，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的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於有關授出的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佔(1)於授出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逾0.1%；及(2)基於每次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價值超過500萬港元，則除非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該授予將為無效。

(e) 根據購股權必須行使證券的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為授出日期起十年內，並受其提早終止條交所規限。

(f)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除董事會於相關購股權要約另有規定外，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概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董事會報告

(g) 接納購股權的期間及應付代價

合資格人士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指明的日期內接納購股權要約，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起計21日（包括該日）的日期。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1.00港元。

(h)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且至少應為以下的最高價：(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要約日期必須為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交易日；(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i) 餘下年期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應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並具有效力，其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

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在任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Daniel Tay先生（前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不再擔任）

黃志達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文豪先生

許聞釗先生

林偉彬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霍志權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欲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為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志達先生及許聞釗先生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黃志達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許聞釗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將不會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原因為彼擬追求其他利益，並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許聞釗先生退任後，彼亦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三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之規定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EVYD Technology Limited的法律主管及於同月辭任Digitrade Fintech Pte. Ltd.的法律主管。
- 許先生已辭任Camsing Healthcare Limited(其證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 許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揚子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YF8))之總法律顧問。
- 楊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昇菘集團有限公司(其證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OV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0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Daniel Tay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
黃志達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翹邁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志達先生合法實益擁有50%及Daniel Tay先生合法實益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達先生及Daniel Tay先生被視為於翹邁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法團及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翹邁(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00,000,000	75%
Chong Yi May Cheryl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600,000,000	75%
Lim Michelle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

- (1) 翹邁的已發行股份由Daniel Tay先生及黃志達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達先生及Daniel Tay先生被視為於翹邁所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hong Yi May Cheryl女士為黃志達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黃志達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im Michelle女士為Daniel Tay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aniel Tay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法團或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服務合約

黃志達先生及Daniel Tay先生已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出任董事的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豪先生及許聞釗先生已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於到期後自動續約，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霍志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於到期後自動續約，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利益

概無與董事或與董事實體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概無訂立或已訂有涉及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除外)。

股權掛鈎協議

本集團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或於本年度存在該等股權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導致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董事酬金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酬金及賠償水平恰當。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為30%以下。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分別為50%及19%。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股本權益。

公眾持股量

公眾持股量按照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有最少25%的已發行股份)。

競爭業務

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許可彌償保證條文

在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應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根據組織章程於彼等各自任職期間執行其責任或設想責任或有關執行其責任或設想責任而作出的任何行事、同意或違漏或會產生或承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給予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有關條文於整個本年度一直有效，並且目前仍有效。本公司已就可能針對董事而提起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以投保董事的責任。

關連方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連方之間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確認，關連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釐定。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重大法律訴訟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深知，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本公司之重大法律訴訟或索償。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本集團持有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方式暫存於新加坡及香港的持牌機構。

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審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2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彼等的持股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自上市起擔任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羅兵咸永道辭任獨立核數師。於同日，董事會委任Mazars LLP為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導致之臨時職位空缺，並留任直至於二零二一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本集團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Mazars LLP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Mazars LLP為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霍志權先生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35 Cecil Street
#10-01
Singapore 069536

電話：+65 6224 4022

傳真：+65 6225 3974

www.mazars.sg

意見

我們已審計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5至8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回應

收入確認 — 銷售商品

有關 貴集團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4；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6。

銷售商品主要包括通過 貴集團的專賣店向客戶銷售貨品(「專賣店銷售」)及向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銷售貨品的收益(「特許經營商銷售」)。

由於 貴集團規模和其行業性質的特點，我們專注於收入確認，尤其是銷售商品。收益的記錄涉及大量向多名客戶進行的小額交易，我們需要在這方面花費大量時間和資源進行我們的工作。

我們就 貴集團商品銷售所執行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測試 貴集團對收入確認的相關關鍵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 進行控制測試，包括測試銷售商品流程的關鍵控制的操作有效性。
- 執行分析程序，如分析 貴集團呈報的毛利率。
- 抽樣對細節及截止程序進行測試，包括檢查相應的交付文件。
- 檢閱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完整性及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文識別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制訂董事釐定屬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不作出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Chin Chee Choon。

MAZARS LLP

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收入	6	24,051	21,451
銷售成本	9	(8,991)	(8,302)
毛利		15,060	13,149
其他收入	7	1,529	1,671
其他虧損	8	(24)	(5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6,109)	(5,385)
行政開支	9	(6,827)	(7,020)
融資成本 — 淨額	11	(112)	(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17	1,807
所得稅開支	12	(689)	(7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828	1,038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	(37)
		(13)	(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815	1,0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坡仙)	13	0.4	0.1

以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851	5,768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461	1,26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6	1,386	1,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8,432	25,388
		31,279	28,452
資產總值		37,130	34,220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8	1,392	1,392
股份溢價	18	17,092	17,092
儲備	19	10,398	7,5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8,882	26,06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0	707	842
遞延稅項負債	21	12	16
租賃負債	22(b)	716	771
借款	23	2,079	2,209
		3,514	3,8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385	2,225
借款	23	130	130
撥備	25	112	112
遞延收入	20	443	622
租賃負債	22(b)	1,329	1,063
即期所得稅負債		335	163
		4,734	4,315
負債總額		8,248	8,153
權益及負債總額		37,130	34,220

第35至8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及代表其簽署。

董事

Daniel Tay先生

董事

黃志達先生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其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坡元
	股本 (附註18) 千坡元	股份 溢價 (附註18) 千坡元	資本儲備 (附註19) 千坡元	外幣換算 儲備 (附註19) 千坡元	保留溢利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392	17,092	261	(224)	7,546	26,067
年度溢利	—	—	—	—	2,828	2,828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13)	—	(1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3)	2,828	2,81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2	17,092	261	(237)	10,374	28,88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392	17,092	261	(187)	6,508	25,066
年度溢利	—	—	—	—	1,038	1,038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37)	—	(3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37)	1,038	1,00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2	17,092	261	(224)	7,546	26,067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17	1,807
經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2,001	1,885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	31
— 利息收入	11	(24)	(87)
— 利息開支	11	136	1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643	3,78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00)	(16)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417	2,786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撥備)		160	571
— 遞延收入		(314)	(2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5,706	7,096
已付所得稅		(521)	(1,161)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5,185	5,93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319)	(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53	—
已收利息		24	87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42)	(205)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及利息付款		(1,728)	(1,708)
償還借貸		(160)	(151)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888)	(1,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55	3,8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88	21,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11)	(3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8,432	25,3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租賃負債 千坡元	銀行借貸 千坡元	租賃負債 千坡元	銀行借貸 千坡元
年初結餘	1,834	2,339	1,582	2,444
支付本金及利息	(1,728)	(160)	(1,708)	(151)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106	30	101	46
年內租賃增加	1,833	—	1,859	—
年終結餘	2,045	2,209	1,834	2,339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1.1 一般資料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0 Anson Road #21-02,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翹邁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1.2 集團架構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載於下文:

名稱	主要業務	營業/註冊 成立國家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實際權益		本集團於 本報告日期 持有的 實際權益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本公司直接持有							
醒駿有限公司 ^a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1美元	100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							
The STSS Company Pte. Ltd. ¹	零售小吃飲品及特許經營	新加坡	二零零三年 六月四日	1,200,000坡元	100	100	100
XXL Concepts Pte. Ltd. (F.K.A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HM) Pte. Ltd.) ¹	零售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一日	100,000坡元	100	100	100
Umami Concepts Pte. Ltd. ¹	批發及零售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八日	100,100坡元	100	100	100
STSS Resources Pte. Ltd. ¹	批發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一日	1坡元	100	100	100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313) Pte. Ltd. ²	零售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一日	1坡元	100	100	100
STSS Integrated Pte. Ltd. ¹	批發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七日	1坡元	100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續)

1.2 集團架構(續)

名稱	主要業務	營業/註冊 成立國家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實際權益		本集團於 本報告日期 持有的 實際權益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JP) Pte. Ltd. ²	零售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1坡元	100	100	100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TM) Pte. Ltd. ²	零售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1坡元	100	100	100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HF) Pte. Ltd. ²	零售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1坡元	100	100	100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NP) Pte. Ltd. ²	零售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1坡元	100	100	100
STSS Resources Sdn. Bhd. ³	批發小吃飲品	馬來西亞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三日	1,000,000馬幣	100	100	100
STSS IP Pte. Ltd. ¹	知識產權許可	新加坡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1坡元	100	100	100
STSS Concepts Sdn. Bhd. ³	零售小吃飲品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日	1,000,000馬幣	100	100	100

1 由新加坡Mazars LLP審核。

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新加坡Mazars LLP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公司仍未公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馬來西亞 OKL & Partners PLT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仍未刊發。

4 並無就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毋須發出經審核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下文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於呈報的所有財政年度貫徹應用。

各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計量及呈列。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坡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呈列的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坡元」)。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已採納的新訂準則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於本財政年度強制應用的以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的過渡規定，已按規定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出變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之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減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對本財政年度或過往財政年度的報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2.1.2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

以下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

		於下列年度期間或 之後開始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延長暫時豁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生效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無意提早採納任何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詮釋及現有準則修訂。本集團預期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如下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i)本集團有權控制及本集團(ii)可使用該權力(iii)影響其自參與彼等事務起所承擔的風險、享有的權利或可變回報。

倘存在事實及情況顯示該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本集團考慮(其中包括)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比例相比的投票權比例、所有人士目前持有可實際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合約安排權利及先前股東大會之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用於編製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日期編製。如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識別。按個別收購基準，非控股權益初步可能按公平值或其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於收購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數額加分佔其後權益變動的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的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出現虧絀。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非控股權益金額為反映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而作出的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之損益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資產(包括商譽)的先前賬面值及附屬公司的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金額會按倘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方式予以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如有))的賬面值，則須在收取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後，對相關投資作減值測試。

2.4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當(或如)本集團按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為交換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享有的代價並分配至履約責任)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服務給客戶而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貨品或服務於當(或如)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轉讓。

(a) 銷售商品 — 小吃飲品

透過企業旗下專賣店銷售商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即奉上小吃飲品)時確認。銷售乃於銷售櫃檯下訂單時以現金形式進行。

向特許經營商銷售商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讓至客戶(即產品獲倉庫的客戶代表認可)時確認。客戶從倉庫收取貨物時須立即支付交易價款。

(b) 特許經營費

特許經營/牌照費於訂立特許經營/牌照安排時預先收取。特許經營/牌照費收入於各特許經營權/牌照年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有責任向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轉讓商品或服務時確認，而本集團已向有關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收取前期費用，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部分將此等費用列賬為遞延收入。

(c) 版權費

就特許經營權安排收取版權費的收入於各特許經營期間按特許經營商專賣店收入的固定預設百分比以累計基準確認。每月結束後7日須立即支付交易價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收入確認 (續)

(d) 廣告及宣傳費

根據特許經營權安排收取廣告及宣傳費的收入於提供相關廣告及宣傳服務時確認。任何未使用的費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部分以已收廣告及宣傳預付款項列賬。就特許經營權安排收取廣告及宣傳費的收入於各特許經營期間按特許經營商專賣店收入的固定預設百分比以累計基準確認。每月結束後7日須立即支付交易價款。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有責任向特許經營商轉讓商品或服務時確認，而有關費用已提前收取。所收取的前期費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部分列賬為遞延收入。

2.5 借貸成本

因取得、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當資產已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一般借貸的借貸成本通過使用資本化率資本化至透過一般借貸撥付的建設或開發費用。對合資格資產有待資本化的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2.6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支付固定供款予獨立實體(如中央公積金)，倘任何基金並無持有充裕資產以支付有關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的僱員服務的所有僱員福利，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本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與其有關的財政年度內確認。

本集團不可動用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以削減現有供款水平。

(b)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直至本財政年度結束，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得出。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損益所列報的溢利，因為其並未計入在其他年度內的應稅收入或可抵稅支出等項目，並且不包括非應稅或不可抵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只能在未來應課稅溢利足以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限度內，才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產生，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予確認，其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及賬目利潤。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

倘可能具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可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在各財政年度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討，並且在未來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所得以轉回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乃根據財政年度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當時的稅率並基於按本集團預期之方式將產生之稅務結果計算，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惟投資物業除外，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乃按全部透過銷售收回呈報。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於預期將結算或收回高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或收入，惟當其與直接於權益列賬或扣除的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該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或若其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則除外。於業務合併時，於計算收購方的商譽或釐定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時會考慮稅項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8 股息**

權益股息於其合法應付時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於其宣派財政年度入賬。末期股息於股息獲股東批准的財政年度入賬。相應金額於權益確認。

2.9 外幣交易及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成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在每個財政年度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財政年度末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按公平值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結算及貨幣項目的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本年度的損益。重新換算以公平值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本年度的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其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所產生的差額除外。對於此類非貨幣項目，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亦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為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幣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比較資料）使用財政年度末的現行匯率，以坡元列值。收入及支出項目（包括比較資料）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在此種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被歸類為權益，並轉入本集團的匯兌儲備。該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在合併時，因折算外國實體的淨投資（包括實質上構成國外實體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借款及被指定為對沖該投資的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被計入外幣換算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可直接歸因於使資產達到必要位置及條件以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的成本。如果拆除、搬遷及恢復的責任因收購或使用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則拆除、搬遷或恢復成本被列為廠房及設備成本的一部分。

與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後續開支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並且該項目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被加入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得出，以於估計可使用年內分配折舊金額。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持有作自用物業	51年
租賃零售空間	整段餘下租賃期間
翻新工程	整段餘下租賃期間
傢俱及配套	5年
辦公室設備	3年
廚房設備	3年
電腦	3年

就相關資產的所有權不會於租期結束轉讓予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而言，乃於租期內使用直線法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值進行減值檢討。

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倘適用)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

收益及虧損(即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悉數折舊的廠房及設備繼續在財務報表中列示直至其停止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其非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將視為重估增加。

2.12 財務工具

本集團在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於其財務狀況表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財務資產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外。並無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附註2.4)界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初始確認的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後續計量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財務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從而確定現金流量是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財務資產或是兩者兼而有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本集團將評估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的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以確定財務資產的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倘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且該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的利息，則該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初始確認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發生減值。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在損益確認。

此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或開支(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已付或已收基點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金融工具之賬面總值之利率。債務工具之收入及開支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除外。

利息收入乃按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並於利息收入確認。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通過評估於財務工具的預期年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來評估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倘於報告日期確定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為低，本集團假設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於確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使用無需不必要成本或付出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以及過往逾期資料。

倘該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本集團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倘該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按照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運用簡化方法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作為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就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進行調整後得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本集團客戶合約所產生的合約資產雖然並非財務資產，但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與貿易應收款項類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需於報告日期將虧損撥備調整至需予以確認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其撥回金額於損益確認。

當實體無合理預期收回財務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本集團會直接下調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3。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僅當自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該財務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該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付款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確認就應收所得款項的抵押借貸。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實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其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本分類為權益。發行普通股及購股權之直接應佔遞增成本確認為權益削減。

財務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所有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財務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持作買賣或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包括未指定或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其他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如適用)計量,而利息開支按實際收益基準於融資成本確認。當負債被終止確認及通過攤銷程序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款之間的差額於借款年期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請參閱上文附註2.5)之會計政策確認。當負債被終止確認及通過攤銷程序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乃可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抵銷財務工具

一項財務資產須與一項財務負債抵銷並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當且僅當此實體:

(a) 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行使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

及

(b) 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2.13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並包括使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條件的所有成本。

會就陳舊、滯銷及缺陷存貨達致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金融機構存款。就持作特定用途的現金而言,會對有關用途的經濟性質及該等項目是否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定義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倘合約含有一項以上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倘合約含有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就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允許的確認豁免)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營運開支。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減已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加已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估計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其後自開始日期起直至租賃期限屆滿使用直線法進行折舊。當在租期屆滿前租賃將相關資產之擁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時，使用權資產將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內進行折舊，而該可使用年期的釐定基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的釐定基準相同。使用權資產亦因減值虧損(如有)而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如適用)。

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

租賃負債按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折現，或倘該利率未能隨時釐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計量。

本集團通常會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獲取參考利率並進行若干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租賃資產。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包括以下款項：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初步使用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提早終止)及於可選重續期的租賃款項(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延期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租賃 (續)

租賃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當由於本集團對是否將行使終止或延期或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或由於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從而導致租期變動時，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或倘租賃負債計量進一步減少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作出相應調整。

可變租賃付款

並非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該租賃負債的計量及初步確認。本集團應於觸發該等租賃付款的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租賃付款。可變租賃付款的詳情於附註22披露。

2.16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很可能須以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抵償有關責任且已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有償合約所產生的當前責任確認為撥備。

本集團確認收購或使用資產所產生拆卸、移除或復修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成本。是項撥備乃經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後按抵償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作出。

有關拆卸、移除或復修資產的估計時間或開支金額或折現率的變動乃就相關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作出調整，除非負債的減少部分超過資產的賬面值或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已經屆滿。在有關情況下，超出資產賬面值的減少部分或負債的變動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董事按年審閱有關撥備，倘彼等認為撥備不足或超額撥備，則會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金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按反映(如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當前除稅前折現率就撥備進行折現。倘使用折現法，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則確認為融資成本。

2.1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確認。與開支有關的補助於本集團將該補貼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而與支援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相關的政府補助入賬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經營分部乃按由相關分部經理（負責管理由其負責的有關分部表現）獨立管理的產品及服務組編。分部經理直接對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其定期審閱分部業績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活動面臨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以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收入、開支、貨幣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外幣風險。於報告日期，除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末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美元 千坡元	港元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8,688	8,683
財務資產淨值	15	8,688	8,683
財務資產（扣除以本集團旗下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財務資產） 的貨幣風險	15	8,688	8,68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	8,415	8,50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	—	51
財務資產淨值	145	8,415	8,560
財務資產（扣除以本集團旗下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財務資產） 的貨幣風險	145	8,415	8,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續)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於報告日期，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兌坡元升值／貶值5%，則本集團的除稅後純利及權益將相應增加或減少以下所示金額(最接近千位數)：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美元	6	1
港元	349	361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以及存放於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及財務機構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存款，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分析其利率風險，並將於訂立任何融資、重續現有融資狀況及替代融資交易時考慮利率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現金存款面對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現金存款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預期，概無與銀行現金存款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原因為其存放於中型或大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的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信貸銷售。並無逾期或進一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乃參考交易對手的信譽、信貸記錄及管理層判斷進行評估。本集團並無識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特定信貸集中風險，此乃由於所確認金額指來自不同特許經營商的多筆應收款項。

本集團設有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此等應收款項，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以及各報告期內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所得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前瞻資訊。特別是以下所包含的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客戶償還債務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商業、財務及經濟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客戶的其他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客戶的預期業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客戶於本集團的付款狀況變動及客戶經營業績的變動。

信貸風險透過應用信貸限額及監控程序控制。本集團的目標旨在尋求持續增長，同時盡量減少因信貸風險增加而產生的虧損。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分級類別如下：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
1	低信貸風險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且金融資產逾期≤30天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金融資產逾期>30天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	有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附註3}	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5	有證據表明管理層對收回撇銷金額並無合理預期 ^{附註4}	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附註1. 低信貸風險

倘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較低，交易對手於短期內有較強的能力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且經濟及業務狀況於較長期間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交易對手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該金融資產被釐定為具低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於此種情況下，本集團評估及釐定債務人於可預見未來及金融資產(合約)期限內已經、正在及極有可能處於債務人可於金融資產到期時清償相關金融資產的財務狀況。

附註2.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不必要成本或付出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該等資料表明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違約風險變動的重要性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逾期(即是否逾期超過30天)及前瞻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前瞻性資料包括對債務人最近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評估，並根據獨立獲得的資料(例如專家報告、分析師報告等)及最新新聞或有關債務人的市場傳聞(如適用)，就本集團對債務人所屬行業的未來前景作出調整。於評估中，本集團一般會(例如)評估財務表現及/或財務狀況是否惡化、經濟環境(債務人經營所屬國家/地區及行業)的不利變動、債務人信貸風險是否惡化等是否符合其於截至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日期的預期。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附註3. 信貸減值

於釐定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貸減值時，本集團評估是否已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天；
- 債務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附註4. 撇銷

一般而言，倘本集團估計(例如)債務人缺乏可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還將予以撇銷金額的資產或收入來源而令收回相關金額的現實前景不存在，其會部分或全部撇銷金融資產。

本集團對其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且一般不要求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或任何具有類似特徵(其經營所在地理位置除外)的交易對手群體的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向專賣店客戶銷貨須以現金或使用主要信用卡結算，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無論個別客戶、特定行業及／或地區均無造成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情況。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有關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客戶的過往虧損率及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本集團已確定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此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交易對手於到期日起計60日內未能履行合約付款，本集團會將財務資產視為違約。倘撇銷應收款項，本集團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款項，則於損益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於本財政年度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或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於籌集資金以滿足有關財務工具承擔時將面臨的困難。流動資金風險可能因本集團無法按財務資產公平值相近金額將其快速出售而產生。

本集團透過其盈利經營能力以確保資金供應及維持充足現金以確保滿足其一般營運承擔，從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財務負債到期情況：

	少於1年 千坡元	1至2年 千坡元	2至5年 千坡元	超過5年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6	—	—	—	2,096
借款	157	155	455	1,716	2,483
租賃負債	1,117	699	126	—	1,94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3	—	—	—	2,293
借款	157	155	455	1,567	2,334
租賃負債	1,384	603	131	—	2,118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相關人士的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外部金融機構取得借款，並就外部借款遵守外來實施的資本規定。

管理層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按借款加租賃負債計算。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債務總額	4,254	4,173
權益總額	28,882	26,067
資本負債比率	15%	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值估計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外部訂約方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其到期日較短。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亦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涉及較高水平判斷或較複雜的範圍或所用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如下：

4.1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關鍵判斷

釐定租賃年期

於釐定租賃年期時，管理層考慮所有構成行使延期選擇權的經濟誘因的事實及情況。倘租賃合理確定可予延長，延期選擇權方可包含在租賃年期。

就租賃零售空間而言，以下因素通常為最相關：

- 倘確定本集團因就延長期預先協定有利的固定租賃金額而延長該選擇權；
- 倘預期任何租賃資產改良將有重大的剩餘價值；及
- 倘本集團可能因置換租賃資產而招致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零售空間的大部份延期選擇權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原因為本集團於每個零售店的租賃資產改良並無重大價值，而本集團不會招致重大成本或業務中斷以置換使用權資產。倘選擇權實際上已獲行使或本集團有義務行使該選擇權，則重新評估租賃期限。合理確定性的評估僅在發生影響該評估並屬承租人可控制的範圍內的重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方會修訂。

4.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值。剩餘價值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可獲得之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到使用期限並預期處於其使用年期結束中)。預計可使用水平變動及科技發展可影響該等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其後繼而影響日後折舊費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計算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本集團有關各類客戶的歷史虧損率，並根據應收款項及可能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經濟環境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其對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影響的最佳估計。於考慮經濟環境對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影響時，本集團評估其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及失業率乃最為相關的因素。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調整撥備矩陣。該等對預期信貸虧損率的估計未必表示未來實際違約。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撥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予以披露。

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面臨所得稅風險，其中部分稅項來自特定交易及計算，而該等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本集團根據其對可能需要繳納之稅項的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確認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狀況。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即期應付稅款之賬面值為335,000坡元(二零二一年：163,000坡元)。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監察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將所有業務納入單一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進行資源整合時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透過台式專賣店及堂食店連鎖店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以下為按地域劃分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國家應佔收入按客戶所在位置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收入		
新加坡	12,474	11,002
馬來西亞	8,647	8,727
印尼	2,267	1,346
美國	530	225
其他	133	151
	24,051	21,4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新加坡	4,973	5,171
馬來西亞	878	597
	5,851	5,768

除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外，概無定期呈列經營業績及其他不相關財務資料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時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整體資料外，概無呈列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金額為2,267,000坡元(二零二一年：1,346,000坡元)的年度收入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入源自印尼地區。

6 收入

(a) 本集團透過在某一時間點及隨時間轉移以下主要收入來源的商品及服務而獲得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銷售商品		
— 專賣店銷售	16,030	14,477
— 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	6,470	5,740
特許經營費	553	465
廣告及宣傳費	251	211
版權費	747	558
	24,051	21,45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某一時間點	22,500	20,217
隨時間	1,551	1,234
	24,051	21,451

總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續)

(b) 遞延收入：

(i) 就遞延收入確認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包含在年初的遞延收入結餘並於本年度確認的收入	622	447

(ii) 未達成履約責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達成的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金額	1,150	1,464

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達成履約責任的38%（二零二一年：42%）交易價格於下一報告期間確認為收入。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各項未達成履約責任而言，餘下的62%（二零二一年：58%）預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確認。

(c) 合約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四月一日 千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6)	196	173	389
遞延收入(附註20)	1,150	1,464	1,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租金回贈 ¹	143	319
政府補助 ²	935	1,128
經營費收入	66	53
其他	385	171
	1,529	1,671

- 1 租金回贈主要由業主給予，以補助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產生之租金付款。本集團對符合條件的所有租金減免應用實際權宜方法。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反映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租金減免所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化而於損益確認之金額為143,000坡元(二零二一年：319,000坡元)。
- 2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新加坡政府向新加坡僱主提供之僱傭補貼計劃(「僱傭補貼計劃」)，以補助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產生之僱傭成本。來自僱傭補貼計劃之補助收入以系統基準於本報告期間確認。

8 其他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24	548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存貨成本(附註15)	8,991	8,302
僱員福利成本(附註10)	5,005	4,247
租金開支(附註22c)	588	198
廣告、宣傳及營銷開支	716	736
物流及運輸開支	579	536
董事薪酬(附註10)	2,412	2,184
水電開支	319	305
雜項開支	271	365
專業費用	380	1,170
維護費用	83	75
差旅開支	51	36
預扣稅開支	51	110
折舊(附註14)	2,001	1,885
印刷開支	51	108
保險開支	28	26
核數師薪酬	144	21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1
其他	244	181
	21,927	20,707
銷售成本、行政、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僱員福利成本 — 包括董事薪酬

(a) 年內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4,236	3,490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415	458
其他	354	299
僱員福利成本	5,005	4,247
董事薪酬	2,412	2,184
僱員福利成本及董事薪酬總額	7,417	6,431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行政開支	4,258	3,8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59	2,626
	7,417	6,431

(b) 董事薪酬

各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僱員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袍金	千坡元			
執行董事					
Daniel Tay先生	—	869	35	257	1,161
黃志達先生	—	869	35	257	1,1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文豪	30	—	—	—	30
許聞釗	30	—	—	—	30
林偉彬 ¹	12	—	—	—	12
霍志權 ²	18	—	—	—	18
	90	1,738	70	514	2,4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僱員福利成本 — 包括董事薪酬(續)

(b) 董事薪酬(續)

各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坡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坡元	僱員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坡元	花紅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執行董事					
Daniel Tay先生	—	868	45	134	1,047
黃志達先生	—	868	45	134	1,0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文豪	30	—	—	—	30
許聞釗	30	—	—	—	30
林偉彬 ¹	30	—	—	—	30
	90	1,736	90	268	2,184

1 林偉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2 霍志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薪酬指該等董事以本集團旗下公司僱員身分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放棄本集團任何已付或應付薪酬以及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僱員福利成本 — 包括董事薪酬(續)

(b) 董事薪酬(續)

(i) 董事退休福利

除法定僱主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外，於本財政年度，概無就任何董事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二一年：無)。

(ii) 董事離職福利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就任何提早終止委任而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賠償(二零二一年：無)。

(iii)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就獲取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款項(二零二一年：無)。

(iv) 有關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二一年：無)。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一年：兩名董事)，其薪酬反映在上述分析中。已付餘下三名人士(二零二一年：三名)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212	236
花紅	40	61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41	44
	293	341

上述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薪酬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坡元至172,900坡元)		
(二零二一年：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坡元至176,103坡元))	3	3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融資成本 — 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利息收入	24	87
利息開支	(136)	(147)
	(112)	(60)

12 所得稅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稅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即期稅項開支		
本財政年度	783	769
過往財政年度超額撥備	(90)	—
	693	769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1)		
暫時性差額之起源及撥回	(4)	—
所得稅開支	689	769

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作出撥備。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稅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本財政年度估計溢利的17% (二零二一年：17%) 作出撥備。本集團馬來西亞實體於本財政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4% (二零二一年：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新加坡稅率將產生之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除稅前溢利	3,517	1,807
按稅率17%計算的稅項	598	307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	71	42
— 毋需繳稅收入	(91)	—
— 不可扣稅開支	271	500
— 法定收入豁免	(70)	(80)
—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90)	—
所得稅開支	689	769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度末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千坡元)	2,815	1,038
就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8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坡仙)	0.4	0.1

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零售空間 千坡元	持有作 自用物業 千坡元	翻新工程 千坡元	傢俱及配套 千坡元	辦公室設備 千坡元	廚房設備 千坡元	電腦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096	3,343	797	53	159	60	135	9,643
添置	1,859	—	178	10	33	47	24	2,151
撇銷	(3,056)	—	—	(37)	(5)	—	—	(3,098)
貨幣換算差額	—	—	(8)	(1)	(1)	—	(1)	(1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899	3,343	967	25	186	107	158	8,68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436)	(95)	(316)	(15)	(114)	(20)	(109)	(4,105)
年內折舊	(1,597)	(67)	(164)	(8)	(19)	(21)	(9)	(1,885)
撇銷	3,056	—	—	11	—	—	—	3,067
貨幣換算差額	—	—	4	—	1	—	1	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7)	(162)	(476)	(12)	(132)	(41)	(117)	(2,9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2	3,181	491	13	54	66	41	5,768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899	3,343	967	25	186	107	158	8,685
添置	1,833	—	237	12	5	44	21	2,152
撇銷	(1,234)	—	(134)	—	(3)	(26)	—	(1,397)
貨幣換算差額	—	—	(2)	—	—	(3)	—	(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498	3,343	1,068	37	188	122	179	9,43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977)	(162)	(476)	(12)	(132)	(41)	(117)	(2,917)
年內折舊	(1,661)	(67)	(194)	(8)	(25)	(33)	(13)	(2,001)
撇銷	1,234	—	82	—	3	12	—	1,331
貨幣換算差額	—	—	1	—	—	2	—	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4)	(229)	(587)	(20)	(154)	(60)	(130)	(3,5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4	3,114	481	17	34	62	49	5,851

根據租賃安排收購的使用權資產與相同類別的自有資產共同呈列，該等租賃資產的詳情於附註22(a)披露。

於本財政年度末賬面值為2,209,000坡元(二零二一年：2,339,000坡元)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持有作自用物業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存貨

存貨包括快速消耗品項目。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8,991,000坡元(二零二一年：8,302,000坡元)。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96	173
外部訂約方的按金 ¹	794	814
預付款項	167	349
其他應收款項	229	467
	1,190	1,63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總額(計入流動資產)	1,386	1,803

1. 外部訂約方的按金主要包括存放於租賃物業業主的擔保按金。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6	17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196	173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面對信貸風險。然而，由於所確認的金額乃來自多名特許經營商的多筆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並無識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特定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介乎0至7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即期至30日	4	13
31至60日	18	63
61至90日	2	27
超過90日	172	70
	196	173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港元	40	217
坡元	725	1,057
馬幣	558	528
美元	63	1
	1,386	1,803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銀行現金	28,412	25,362
手頭現金	20	26
	28,432	25,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港元	8,415	8,688
坡元	17,503	14,513
馬幣	2,420	2,172
美元	94	15
	28,432	25,388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股本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7,400	17,40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坡元	股份溢價 千坡元
已發行及繳足：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1,392	17,092
			18,4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儲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外幣換算儲備	(237)	(224)
資本儲備	261	261
保留溢利	10,374	7,546
	10,398	7,583

外幣換算儲備源自換算其功能貨幣並非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海外實體財務報表。

資本儲備包括本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前營運公司的合併資本及過往財政年度因重組本集團內若干營運公司而向控股股東支付的總代價與該等營運公司的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資本儲備乃不可分派。

20 遞延收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前期特許經營費	1,150	1,300
已收廣告及宣傳預付款項	—	164
遞延收入總額	1,150	1,464
減非即期部分：前期特許經營費	(707)	(842)
計入流動負債的遞延收入總額	443	622

遞延收入結餘變動主要由於向特許經營商收取的前期特許經營費及廣告費與本財政年度確認的特許經營收入及確認的廣告及宣傳費用收入之間的時間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一年後結清	(12)	(16)

遞延所得稅於財政年度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6
自損益扣除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6
自損益扣除	(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結餘包括合資格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超逾稅項撇減價值的稅項。

22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活動的性質

租賃零售空間

本集團就銷售食品及飲料給予零售客戶租賃零售空間。

確認豁免

本集團若干倉庫及辦公設備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及／或屬低價值。就有關租賃而言，本集團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的使用權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租賃零售空間	2,094	1,9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租賃活動的性質(續)

租賃零售空間(續)

(b) 租賃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租賃負債 — 非即期	716	771
租賃負債 — 即期	1,329	1,063
	2,045	1,834

(c) 並無於租賃負債資本化的租賃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租賃開支 — 短期租賃	472	114
租賃開支 — 低價值租賃	1	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06	101
並不倚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115	83

(d)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內租賃的總現金流出為2,316,000坡元(二零二一年：1,906,000坡元)。

(e)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增添使用權資產為1,833,000坡元(二零二一年：1,859,000坡元)。

(f) 並無於租賃負債資本化的未來現金流出

i. 可變租賃付款

零售空間的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乃基於該等店舖於固定付款之上產生的銷售額百分比介乎0.5%至2.0%。本集團因各種原因磋商可變租賃付款，包括基於盡量降低的新設立店舖的固定成本。此等可變租賃付款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金額為115,000坡元(二零二一年：83,000坡元)(附註22(c))。

ii. 延期選擇權

若干零售空間及設備的租賃包含延展期間，而由於本集團未能合理確定行使該等延期選擇權，故相關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本集團磋商延期選擇權以就管理本集團營運所使用的資產優化營運靈活性。大部分延期選擇權可由本集團而非出租人行使。

(g)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使用權資產折舊為1,661,000坡元(二零二一年：1,597,000坡元)(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流動		
銀行借款	130	130
非流動		
銀行借款	2,079	2,209
	2,209	2,339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3% (二零二一年：年利率1.9%)。所有借款均以坡元計值。

本集團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持有作自用的物業作抵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非流動借款的公平值約為1,959,000坡元 (二零二一年：2,034,000坡元)，乃按相等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借款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量計算。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一年內	130	130
一年至兩年	130	130
兩年至五年	389	389
超過五年	1,560	1,690
	2,209	2,33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可供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209,000坡元 (二零二一年：2,339,000坡元)，其中2,209,000坡元 (二零二一年：2,339,000坡元) 已動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559	468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559	4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第三方		
— 貨物及服務應付稅項	92	129
— 應計費用	1,279	1,089
— 已收按金	202	273
— 其他	253	2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1,826	1,757
計入流動負債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385	2,225

其他應付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坡元	1,962	1,690
馬幣	423	535
	2,385	2,225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0至30日	520	392
31至60日	—	17
超過60日	39	59
	559	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撥備

	復工成本 (附註 i) 千坡元	未動用的休假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88	10	98
年內撥備	14	—	1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	10	11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02	10	112
年內撥備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	10	112

- (i) 有關將承租以設立本集團專賣店的空間於相關租約屆滿後並於承租空間歸還予相關業主前進行恢復工程的預期成本確認為復工成本撥備。有關撥備的金額為承租空間將進行的拆卸、拆除以及重裝的估計成本現值。撥備乃基於類似性質的復原合約工程的相關過往數據使用現時可得技術及材料估計。

26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219	1,4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32	25,388
總計	29,651	26,842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貨物及服務應付稅項)	2,293	2,096
— 借款	2,209	2,339
— 租賃負債	2,045	1,834
總計	6,547	6,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公司層面的財務資料

(a) 財務狀況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2	43,270	58,56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3	2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795	16,065
		15,848	16,295
資產總值		59,118	74,855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b)	1,392	1,392
股份溢價	27(b)	17,092	17,092
資本儲備	27(b)	68,800	68,800
累計虧損	27(b)	(33,758)	(17,695)
		53,526	69,58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592	5,266
負債總額		5,592	5,266
權益及負債總額		59,118	74,855

本公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詳情列載於附註1.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已代表其簽署。

Daniel Tay先生
董事

黃志達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公司層面的財務資料(續)

(b) 權益變動

	股本 千坡元	股份溢價 千坡元	資本儲備 ⁽ⁱ⁾ 千坡元	累計虧損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392	17,092	68,800	(5,704)	81,580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1,991)	(11,99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2	17,092	68,800	(17,695)	69,589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392	17,092	68,800	(17,695)	69,589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6,063)	(16,06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2	17,092	68,800	(33,758)	53,526

(i) 資本儲備為不可分派。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年內購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附註14)	2,152	2,151
減：租賃零售空間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1,833)	(1,859)
年內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現金	319	292

29 資本承擔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關連方交易

倘某人士有能力在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該人士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倘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為個人，則關連人士亦包括對關連人士有重大影響的實體。倘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概述乃董事認為屬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連方交易以及來自關連方交易的結餘。

關連方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Daniel Tay先生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黃志達先生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除以下列示主要管理層薪酬外，於報告期間未有重大關連方交易（二零二一年：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重大關連方結餘（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a)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公司董事。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412	2,184

31 或然負債

年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零坡元）。

32 其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自股份溢價賬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625坡仙，合共5百萬坡元。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股息，其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入賬。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收入	24,051	21,451	24,262	21,325	18,5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17	1,807	4,760	3,264	3,785
所得稅開支	(689)	(769)	(1,203)	(1,000)	(656)
年度溢利	2,828	1,038	3,557	2,264	3,129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15	1,001	3,562	2,210	3,246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總資產	37,130	34,220	32,926	12,794	7,247
總負債	8,248	8,153	7,860	8,764	4,076
	28,882	26,067	25,066	4,030	3,17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8,882	26,067	25,066	4,030	3,171



釋義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二零二一年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10 Anson Road, #26-11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年報」或「年報」	指	本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翹邁」	指	翹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管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快餐帝國」	指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43)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COVID-19」或「COVID-19疫情」	指	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	指	單位特許經營商及總特許經營商的統稱，及「特許經營商」指彼等任何一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釋義

「印尼」	指	印尼共和國
「印尼總牌照」或「總牌照」	指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SS Company向總持牌經營商授出的總牌照，涉及(其中包括)於印尼使用本公司知識產權及授出附屬牌照以享有權利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權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	指	已發行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於主板首次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包括西馬及東馬
「總特許經營權」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SS Company向總特許經營商授出的總特許經營權，涉及(其中包括)於其營運地區使用本公司知識產權的權利及授出附屬牌照以享有權利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權利
「總特許經營商」	指	根據總特許經營權獲授特許經營權利的人士或實體
「總持牌經營商」	指	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SS Company授出印尼總牌照的總持牌經營商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Daniel Tay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Daniel Tay Kok Siong先生
「黃志達先生」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志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自營」	指	由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而非本集團營運
「北加州」	指	加州最北端的48個縣，從加州北部邊界，南至整個蒙特雷、金斯、圖萊裏及因約縣(首尾兩縣包括在內)
「專賣店」	指	由前檯櫃位及廚房組成且不設座位的外賣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股東登記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義

「堂食店」	指	由前檯櫃位、廚房及設有座位組成的自助式食肆
「馬來西亞令吉」或「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自營」	指	由本集團經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士林專賣店」	指	以我們的 士林台灣小吃 ®品牌經營的專賣店
「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	指	士林專賣店及士林堂食店
「士林堂食店」	指	以我們的 士林台灣小吃 ®品牌經營的堂食店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SS Company」	指	The STSS Company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SS Integrated」	指	STSS Integrated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坡元」	指	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西馬」	指	位處馬來半島及周邊島嶼的馬來西亞西部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指	百分比

於本年報，倘英文名稱與中文翻譯不一致，應以英文名稱為準。

